

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會 員 工 (協) 會 入 會 須 知

97年2月17日修訂

100年9月15日修訂

100年12月6日修訂

102年2月23日修訂

1. 各縣市之傳統整復員、推拿與民俗、推拿師、接骨服務、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足部反射療法、芳香療法、骨節整復等以上相關職業工會可直接加入本會。
2. 立案證書影印乙份。
3. 負責人及代表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2吋照片三張。
4. 收費：(1)入會費：\$3000元<只繳一次>
(2)常年會費：以實際會員人數繳納。每一基層工會會員以150人為基礎，若未滿150人者以150人計；每1人40元×會員人數=應繳常年會費。(依照第三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提案並表決通過，於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5. 會員代表：每一基層工會會員以150人為基礎，並推選會員代表三名；當基層工會每增加100名會員時，則增加一名會員代表；當基層工會每增加200名會員時，則增加二名會員代表；當基層工會每增加300名會員時，則增加三名會員代表；每一基層工會會員代表上限為6人。(依照第三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提案並表決通過，於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6. 劃撥帳戶：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7. 劃撥帳號：19616503
會 址：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339號12樓之1
電 話：07-7026388 傳真：07-7012663
8. 會員工會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並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第八條：本會會員分為基本會會員與贊助會員：

1. 正式會員：各縣市之傳統整復員、推拿與民俗、推拿師、接骨服務、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足部反射療法、芳香療法、骨節整復等以上相關職業工會可直接加入本會。
2. 贊助會員：職類相類似者工會、協會、學會等相關單位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等有聲譽者或給予本會捐贈及捐款者，得以贊助會員稱之。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可列席會員代表大會、參與各項組織活動暨委員會任職並接受表揚。但各職類相類似者工會在本法修訂日前已加入總會成為正式會員者，不在此限。(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會員入會申請書

會員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入會日期	
負責人		會址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主管機關		立案日期		立案文號	
會員人數		出席代表數		介紹人	
<p>經本會第 屆第 次 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加入鈞會為會員工(協)會，本會認同 總會宗旨自願加入為團體會員並遵守章程規則與工會一切規章及決議案誠謹遵守，請准予入會為荷。 謹呈</p> <p>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入會工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理事長)： (簽章)</p>					
單位圖記					
備註	入會費 3,000 元、常年會費(150 人計)6,000 元				
初審	複審	提會審查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申請單位：_____會員代表資料表

會員編號：

姓 名						
現任職務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家)						
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地 址						
備 註						